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2〕14号

江西永兴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5638056112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温小恒

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对你公司建设于石城县古樟工业园的新型环保设备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型环保设备项目螺旋溜槽生产车间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期间，生产车间门窗未密闭，配套建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运行。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小恒于2022年11月23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2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细化规定“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各项规定之一的，处2万-5万元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期间，应当按规定密闭生产车间，正常运行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